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书渊先生、马成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